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林包装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森林投资	指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全创	指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造纸	指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海森林	指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岭森林	指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纸业	指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指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科技	指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林	指	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温岭新江小贷	指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温岭青商大厦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4、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

6、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合伙企业减持森林包装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伙企业所持森林包装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50%，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森林包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5）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下转A26版）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票简称为“森林包装”，股票代码为60550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8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7日（T-2日）刊登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日（T-6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2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12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4、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4,587.59万元，同比下降1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89.48万元，同比下降36.8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0.41万元，同比下降33.20%。

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4,232.84万元，同比下降10.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4.54万元，同比下降2.5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9.59万元，同比下降10.26%。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245.79万元，同比增长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44.17万元，同比增长33.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11.47万元，同比增长28.90%。

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0,000.00万元-22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2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00.00万元-20,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二） 2020年12月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
T-5日（周三） 2020年12月2日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4日（周四） 2020年12月3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周五） 2020年12月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一） 2020年12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 2020年12月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 2020年12月9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四） 2020年12月10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 2020年12月1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周一） 2020年12月14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二） 2020年12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调整发行日程，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12月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